

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专家更新维护个人信息的通知

各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（评审）行为，强化专家库动态管理，确保专家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保障交易活动高效有序开展。经会商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，现就做好评标（评审）专家个人信息更新维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更新范围。凡纳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的各类评标（评审）专家，其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执业资格、专业类别、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均须及时更新。

二、更新要求。

1. 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，须由现工作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由专家本人将证明原件报送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办理工作单位信息变更手续。

2. 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系统自行更新完善，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

各位专家高度重视个人信息维护工作，严格遵守国家发改委发布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 9 月 27 日国家

发展改革委令第 26 号公布) 第九条规定: “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: ……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, 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。” 及时登录系统核查信息, 确保通讯畅通、信息真实有效。因信息更新不及时、错误或失效, 导致无法抽取参与评审、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; 特别是未及时办理单位变更, 造成评标时未能有效回避的, 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, 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